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8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 (2002) 号决议，转递下列资料，叙述安全理事会第 733 (1992)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制裁索马里的措施执行情况。

爱尔兰按照其 1983 年出口管制法，通过 2000 年出口管制令 (2000 年第 300 号法规)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33 (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对索马里的武装禁运。这项法令禁止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但有许可证的出口除外。这项法令取代了 1996 年的出口管制令 (1996 年第 363 号法规)，而 1996 年的出口管制令曾取代了 1983 年的出口管制令 (1983 年第 405 号法规)。上述两个法令都有类似规定禁止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

违反 2000 年出口管制令出口军事装备的行为，应按照 1956 年海关法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为货物价值的三倍。此外，1983 年出口管制法规定，如果为获得军备出口许可证而提供假证件或令人迷惑的资料，可罚款最高 13 000 欧元或相当于货物价值的三倍，取两者中较高的数额，并/或可判处两年以下徒刑。

爱尔兰根据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第 4 条第 2 款对双重用途货物出口实行限制。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的条例适用于包括爱尔兰在内的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根据欧洲共同体 2000 年双重用途物品出口管制条例 (2000 年第 317 号法规)，凡违反第 1334/2000 号条例者，在爱尔兰应罚款 1 900 欧元以下，并/或判处 12 个月以下的徒刑。